

在驻外期间享有相应的特权和豁免。

外交人员不得滥用特权和豁免，未经批准不得放弃特权和豁免。

## 三、外交人员的工资和福利

外交人员实行职务、衔级与级别相结合的工资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津贴、补贴（包括车辆补贴或交通补贴）。国家为外交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保障和安全措施，并按照规定提供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外交人员享受国家规定

的带薪年休假和任期假。

## 四、外交人员的职衔晋升

在驻外工作期间，对符合国家规定相关条件的外交人员，可以晋升相应外交职衔。

## 五、外交人员的配偶和子女

外交人员的配偶可随任，同时享受相应补贴和休假待遇。不随任者可享受相应的探亲假旅费和补贴。

随任的外交人员配偶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国有独资企业或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人员或者现役军人的，其工作安排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原单位不得将其开除、辞退或者收取补偿金、管理费用等费用。

外交人员的未成年子女，经批准可赴驻外外交机构所在国随居、就读或探亲。如在驻在地（官方语言非英语）国际学校接受相当于国内小学和初中阶段全日制教育，国家承担 50% 至 90% 的教育费用。成年子女和父母（包括配偶父母）可赴驻外机构探亲。

## 驻外教育处（组）分布

亚洲：11 个

非洲：2 个

大洋洲：7 个

美洲：13 个

欧洲：32 个

# 教育驻外工作简介

## 一、驻外教育机构成立背景

1952年,我国在中国驻苏联大使馆设立了“留学生管理处”,其工作人员由教育部选拔并派出。同时,在一些接受中国留学生较多的国家,也开始陆续安排由教育部选派的工作人员到中国驻外使(领)馆开展工作,或由使(领)馆指定专人负责留学生工作。此后,在中国驻外使(领)馆内设立专门机构、安排编制,派遣或安排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出国留学学生管理工作就成为一项管理制度和政策机制并沿用至今。

## 二、目前驻外教育机构分布情况

我国已在40个国家的65个驻外使(领)馆